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 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 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 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一(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引三十日 個月
炒 平分石	附註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3	982	3,268	1,919 173	5,515
銷售成本		982 (144)	3,268 (1,455)	2,092 (336)	5,515 (2,841)
毛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 研究及開發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 行政支出 其它支出 融資成本		838 35 - (3,319) - (316)	1,813 717 (263) (293) (9,889) (40,570) (193)	1,756 35 (47) (37) (5,161) - (569)	2,674 975 (474) (633) (15,037) (40,570) (193)
經營活動虧損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762) - (21)	(48,678) 4,556	(4,023) 4,703 (38)	(53,258) 4,556
除税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5	(2,783)	(4,103) (40,019)	(4,032) 4,674	(6,256) (42,446)
		(2,783)	(44,122)	642	(48,702)
税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6	(73)	3,654	(150)	3,654
		(73)	3,654	(150)	3,654
期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2,856)	(4,103) (36,365)	(4,182) 4,674	(6,256) (38,792)
ηà: ⊢ .		(2,856)	(40,468)	492	(45,048)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3,036)	(37,947) (2,521)	121 371	(41,871) (3,177)
		(2,856)	(40,468)	492	(45,048)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8	(0.22仙)	(2.85 仙)	0.01仙	(3.15 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22仙)	(0.31 仙)	(0.34仙)	(0.47 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商譽		152 65,212 19,826	204 65,228 19,826
		85,190	85,25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集團資產	9	1,997 20 9,926	1,473 20 12,109 2,324
· 六· 私 <i>□</i> / □		11,943	15,92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應繳税項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834 194 -	2,416 44 6,067
		1,028	8,527
流動資產淨額		10,915	7,399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96,105	92,657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可換股票據 承兑票據 遞延税項負債	10 11 12	26,160 23,289 2,240 33	26,160 22,735 3,740 33
		51,722	52,668
資產淨值		44,383	39,989
股本 股本 儲備		68,254 (24,914)	66,519 (27,202)
		43,340	39,317
少數股東權益		1,043	672
		44,383	39,989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換股	-	以股份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可採放 票據儲備	エス 運 対 儲 備	支付僱員之 款項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シ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双切温良 <i>千港元</i>	千港元	光冰 哨 闸 千港元	生儿間間 <i>千港元</i>	秋 海 爾爾 <i>千港元</i>	采印度 千港元	千港元	以本作皿 千港元	千港元
	YE/U	YE / L	(附註a)	ן זייביייט	ן זביין	7 76 70	YE/U	ו זיני) נו	7 1670	ו זפין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6,519	68,861	10,084	_	543	_	(46,351)	99,656	18,019	117,675
發行股份開支	_	(758)	_	_	_	_	_	(758)	_	(758)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_	_	_	_	_	626	_	626	_	626
收購附屬公司	_	_	_	_	_	_	_	_	6,019	6,019
出售附屬公司	_	_	_	_	_	-	_	_	(4,544)	(4,544)
發行可換股票據	-	_	_	2,279	_	_	_	2,279	_	2,279
匯兑調整	-	_	_	_	499	_	_	499	661	1,160
期內虧損							(41,871)	(41,871)	(3,177)	(45,04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66,519	68,103	10,084	2,279	1,042	626	(88,222)	60,431	16,978	77,409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	66,519	68,103	10,084	2,836	(69)	4,354	(112,510)	39,317	672	39,989
之股份	1,735	1,469	_	_	_	(1,082)	_	2,122	_	2,122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_	_	_	_	1,711	_	1,711	_	1,711
出售附屬公司	-	_	_	_	69	_	_	69	_	69
期內溢利							121	121	371	49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68,254	69,572	10,084	2,836	0	4,983	(112,389)	43,340	1,043	44,383

附註:

(a) 特別儲備為附屬公司股份及股份溢價於本公司購入之日之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進行之集團重組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淨額	(4,858)	2,585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現金淨額	<u>971</u>	(31,770)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出淨額	(3,887)	(29,185)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1,704	(4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減少	(2,183)	(29,64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109	48,28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909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926	19,5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開發及提供網上教育節目,並透過本身開發之網站,為香港及澳門之中學及小學學生提供語言(英文及中文)及數學教育節目。本集團亦投資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歷史成本作計量基準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下列在本集團業務獲得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網上教育業務	982	13	1,919	13
已終止業務 銷售特許軟件 軟件維修 軟件出租及訂購收入 網頁開發 普通話學習平台 農業相關產品	- - - - -	1,994 353 153 108 219 428	71 78 18 - 6	2,853 641 240 358 449 961
	982	3,268	2,092	5,515

4.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下表為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電子教	· · · · · · · · · · · · · · · · · · ·		目關產品	拉	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外銷予客戶	1,919	13	173	4,541	_	961	2,092	5,515
/ 珀] 苷/	=======================================	13	=====		_	701	2,072	5,515
分部業績	1,670	11	86	3,093		(430)	1,756	2,6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	975
研究及開發支出							(47)	` '
銷售及分銷支出 行政支出							(37)	` '
其他支出							(5,161)	(15,037) (40,570)
融資成本							(56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703	4,55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8)	
除税前溢利/(虧損)							642	(48,702)
税項							(150)	3,654
期內溢利/(虧損)							492	(45,048)

	持續約	巠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枚 育業務	以伺股器作技術			目關產品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未分類資產	3,064	21,131	-	2,473	-	49,953	3,064 94,069	73,557 68,521
總資產							97,133	142,078
負債 分部負債 未分類負債	928	182	-	5,626	-	1,217	928 51,822	7,025 57,644
總負債							52,750	64,66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資本開支	59 	2	6	28 6	 	2,286 1,438	65	2,316 1,444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報有關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綜合 中國大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092 外銷予客戶 2,081 992 4,523 5,515 11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50,005 97,133 92,073 97,133 142,078 資本開支 1,440 7 1,444

5. 除税前溢利(虧損)

除税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 止六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30	1,341	65	2,316
僱員以股份支付款項	1,711	626	1,711	6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491		2,491

6. 税項

期內乃按16.5%之税率就香港產生之應課税溢利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當時之稅率,根據當時法例、註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三十日 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本年度撥備 香港利得税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3)	3,654	(150)	3,654
期內税項抵免/(支出)	(73)	3,654	(150)	3,654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獲國家稅務局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几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零天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而言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036)	(37,947)	121	(41,871)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股東應佔虧損	(3,036)	(4,103)	(4,553)	(6,256)	
		股份	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362,391,564	1,330,375,080	1,346,471,765	1,330,375,080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兑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83 1,414	731 742
	1,997	1,473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31-60日 61-90日 超過90日	364 42 162 15	589 4 97 41
	583	731

10.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中,18,000,000港元指收購Far Glory Limited 12%股權之部分代價,即本公司在Far Glor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平均實際溢利不少於25,000,000港元之情況下應額外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餘下8,160,000港元乃收購Start Bright Limited 51%股權之部分代價,倘賣方能達致獲利能力可換股票據之溢利要求,則本公司將發行獲利能力可換股票據作為代價。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1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金額分別為18,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之1%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已予發行,作為收購Far Glory Limited 12%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金額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年利率為1厘。該等可換股票據已予發行,作為收購Start Bright Limited 51%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

負債部分及權益兑換部分之公平值已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市場年利率5厘計算。

12. 承兑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24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作為收購 Start Bright Limited 51%權益之部分代價。於申報期間及二零零八年,已分別償還1,5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

13. 比較數字

本公司已重新分類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表現未如理想,主要因網上教育業務受豬流感影響以及一次性會計調整所致。

數碼版權和版權管理業務之投資及前景

本集團擁有一項數碼版權業務20.26%股權,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版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顧問服務、數碼內容版權解決方案以及分銷保護版權項目(例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

過去三年,本集團一直與中國政府當局、業內其他主要公司及其日本之夥伴緊密合作, 以達成磋商互惠互利協議,為迎接新紀元打下基礎。隨著本年較早時中國引入3G及以互 聯網作娛樂用途日漸普及,本集團認為在中國開發互聯網及電訊方面之數碼版權業務具 龐大盈利潛力。

本集團已與有關中國政府當局訂立協議,並正與中國之電訊營運商就提供版權管理解決方案及分銷保護版權內容(如音樂、電視內容及流動網絡遊戲等)進入最後磋商階段。本集團已就向中國兩家電訊營運商提供特許娛樂項目與一家具領導地位之全球性音樂公司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本集團亦已成功取得其中一個最受歡迎多媒體日本劇集系列在大中華地區之分銷權。

有關業務具龐大增長潛力,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盈利。

網上教育業務

期內之業務發展受豬流感所影響。然而,本集團成功籌辦兩項大型活動,分別為與劍橋出版社合辦之「Create My Smart Cambridge Storybook Contest」及「Smart Maths Brain Contest」。前者有逾60,000位來自港澳超過80間小學之學生參賽,而後者則有逾100,000位來自香港100間小學之參賽者參與。

此外,本集團獲劍橋出版社委任為其兩項最新英語學習產品之港澳獨家分銷商,本集團於期內已在區內開始推廣該兩項產品。

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為澳門所有中小學生提供其網上英語平台。本集團亦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為澳門學生提供網上葡語學習平台。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0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5,5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2%。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出售農業相關業務及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出售語文相關軟件服務所致。

本集團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48%上升至期內約84%。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網上教育業務 之毛利率較高所致。

二零零九年第二季之行政支出約為3,319,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第一季之1,842,000港元增加80%。行政支出增加主要由於確認有關第二季所授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款項約1,711,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12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41,871,000港元。純利改善乃由於出售虧損業務及經常性開支相應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11,9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26,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9,9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09,000港元),連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9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賬款約8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銀行借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以其經營收益及內部資源撥付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具備足夠資源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對大部分港幣銀行存款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銀行存款採取保守庫務政策,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採用外匯合約、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差不多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幣為單位,而大部份銀行存款乃以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的本地貨幣列值,以減少外匯風險,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政策以應付該等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3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均訂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僱員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按年檢討。本集團並提供特定之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鼓勵合資格僱員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更佳之服務,以及藉累積股本及股份擁有權提高彼等之貢獻以增加溢利。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出售KanHan Technologies Inc.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000,000港元。

有關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龐紅濤先生	實益	16,500,000	1.21%
馬希聖先生	實益	870,000	0.06%
區瑞明女士	實益	28,500,000	2.0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一項書面決議案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購股權數目於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j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承授人類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行使價 <i>港元</i>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董事 許東昇先生	-	13,000,000	-	-	13,000,000	0.059	2/4/2009	2/4/2009- 1/4/2014
龐紅濤先生	6,300,000	-	-	-	6,300,000	0.151	21/12/2007	18/1/2008 – 20/12/2017
	7,000,000	-	_	-	7,000,000	0.101	28/8/2008	16/9/2008 – 27/8/2018
	-	6,000,000	(6,000,000)	_	-	0.059	2/4/2009	2/4/2009- 1/4/2014
區瑞明女士	6,000,000	-	-	-	6,000,000	0.151	21/12/2007	18/1/2008 – 20/12/2017
	7,000,000	_	_	-	7,000,000	0.101	28/8/2008	16/9/2008 – 27/8/2018
	-	6,000,000	(6,000,000)	-	-	0.059	2/4/2009	2/4/2009- 1/4/2014
馬希聖先生	10,000,000	_	_	_	10,000,000	0.101	28/8/2008	16/9/2008 – 27/8/2018
僱員	31,000,000	-	(1,800,000)	-	29,200,000	0.101	28/8/2008	16/9/2008 – 27/8/2018
		30,000,000	(20,900,000)	_	9,100,000	0.059	2/4/2009	2/4/2009 – 1/4/2014
	67,300,000	55,000,000	(34,700,000)		87,600,000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劉劍雄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698,238(L)	26.42%
	視作擁有	4,500,000(L)	0.33%
陳耀勤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	4,500,000(L)	0.33%
	視作擁有	360,698,238(L)	26.42%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	360,698,238(L)	26.42%
許東棋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	222,222,222(L)	16.28%
莊孟樺女士(附註2)	視作擁有	222,222,222(L)	16.28%

(L) 指好倉

附註:

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Manciple」) 由 劉 劍 雄 先 生 (「 劉 先 生 」) 全 資 及 實 益 擁 有。Manciple實 益 擁 有 360,698,238 股 股 份。 根 據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 劉 先 生 被 視 為 擁 有 360,698,238 股 股 份 之 權益。

陳耀勤女士(「陳女士」)為劉先生之妻子,個人持有4,5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配偶關係,劉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擁有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2. 根據由Cheer Plan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許東棋先生(「許先生」)及許東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在若干條件達成之規限下,本公司將配發最多222.222.222份可換股票據予許先生。

由於莊孟樺女士為許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22,222,222份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 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本公司並不 知悉有不遵守有關交易規定標準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於整個報告期內並無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 及5.29條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筱夫先生、李 冠雄先生及郭志燊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為馬希 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燊先生。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紅濤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希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及(3)本公佈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所依據之基礎及假設為公平合理。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digitallic.com刊登。